

# 智慧財產訴訟的華麗轉身

蔡惠如\*

## 壹、前言

為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於民國96年3月28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針對智慧財產權爭訟，設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以改善智慧財產訴訟程序，並發揮權利有效救濟之機能，定自97年7月1日施行。其間此二法律有數次修正，最近於109年1月15日就「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下稱組織法），合併設置智慧財產法院與商業法院，自110年7月1日施行，並於同年12月8日修正公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12月10日施行。

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與智慧財產專業法院，自97年7月1日起迄至111年8月止，已實施運作逾14年，而國際社會、經濟及文化之變化與動盪瞬息萬變，變動的未來充滿未知的新型態議題，司法需要不斷的學習精進，展開「知識複利」的旅程，藉由知識與創新成為興

革轉型的力量。為使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更具專業、效能，符合國際潮流，並配合國家安全法於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第18條規定（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及經濟部於同年4月19日函送行政院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行政訴訟程序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對審制」等發展趨勢，司法院通盤檢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司法院院會於同年6月24日通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3、6、12、17條。下稱「組織法111.06.24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全案修正，分七章，修正草案條文共81條，計增訂40條、修正41條。下稱「智審法草案」），並於7月20日函送行政院會銜，復於同年7月15日通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9條，刪除第10、15條。下稱「組織法111.07.15草案」），後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sup>1</sup>。

\* 本文作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兼庭長，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

註1：司法院，〈營業秘密強化保護，護國群山安心發展——司法院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664467-a7323-1.html>（最後造訪日：2022年8月18日）。  
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最大幅度修法——強化營業秘密訴訟保護、護國群山安心發展〉，<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684983-d54c9-1.html>（最後造訪日：2022年8月18日）。  
司法週刊2114期第1版，「司法院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智慧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2022年7月15日，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684983-d54c9-1.html>（最後造訪日：2022年8月18日）。

智審法草案涵蓋1、強化營業秘密訴訟保護；2、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3、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4、擴大專家參與審判，5、專利及商標救濟採行對審制，6、促進審理效能，7、解決實務爭議，8、紛爭解決一次性，9、司法E化升級，及10、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等十大重點<sup>2</sup>。現行智審法及修正草案之章節架構如下：

智審法修正條文	智審法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1-§ 7	第一章 總則 § 1-§ 5
第二章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 § 8-§ 54	第二章 民事訴訟 § 6-§ 22
第三章 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 【本章新增】 § 55-58	
第四章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程序 § 59-§ 75	第三章 刑事訴訟 § 23-§ 30
第五章 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 § 72-§ 75	第四章 行政訴訟 § 30之1-§ 34
第六章 罰則 【本章名新增】 § 76-§ 79	第五章 附則 § 35-§ 36 § 37-§ 39
第七章 附則 § 79-§ 81	

前開組織法及智審法之修正草案如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將全面改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慧財產法院）與智慧財產訴訟制

度，囿於篇幅，本文專以智慧財產案件之適用範圍及管轄為議題，觀察前開組織法及智審法之修正條文及其規劃脈絡，著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及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新設計，至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智慧財產行政事件與其他議題，則另有專文評析。

## 貳、用詞定義及適用範圍

現行組織法及智審法並未明文何謂智慧財產案件，僅組織法第2、3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理事務，並列舉管轄案件之具體類型。智審法草案新增第3條就各個用詞予以定義，即智慧財產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由智慧財產法庭職掌第3條第2項規定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事務，並配合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規定，明定各智慧財產案件類型，且組織法111.06.24草案及智審法草案所稱之事件或案件，均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或案件，均包括在內<sup>3</sup>。

依智審法草案第2條規定，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優先適用智審法，如智審法未規定，則依各該案件類型，分別適用民事訴訟、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商標複審及爭議

註2：司法院，「營業秘密強化保護，護國群山安心發展——司法院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同前註，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最大幅度修法——強化營業秘密訴訟保護、護國群山安心發展」，同前註。

註3：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說明一、五。智審法草案第3條說明二、三。

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

## 參、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第1款前段規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僅將原文字「民事訴訟事件」修正為「民事事件」之廣義概念，以涵蓋本案訴訟、與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

### 一、特別專屬管轄

現行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對劃分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係採列舉方式，由智慧財產法院優先管轄，而非專屬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即規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智審法第19條，其修正說明：「二、目前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並非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倘由普通法院管轄，亦係由各地方法院之智慧財產專股受理，…」敘及普通法院審理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之情形。如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或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應訴管轄），普通法院可否審理第一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關於智慧財產法院優先管轄之法律效果，實務上有採「普通法院管轄併存說」，亦有採「排除普通法院管轄說」<sup>4</sup>。

智審法草案考量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具有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為落實專業審判目的及維持訴訟程序安定性<sup>5</sup>，第9條第1項明定組織法第3條第1、5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之情形時，該管地方法院例外亦有管轄權。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1項本文既明定「專屬管轄」，自民事訴訟法之規範體系，無許當事人以管轄合意或擬制管轄合意之方式排除法定專屬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6條規定參照），惟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1項但書卻又容許民事訴訟法第24、25條之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智審法草案總說明第2頁第二（二）項即載明：「修正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之『特別專屬管轄』……。（修正條文第九條）」，因此，審法草案第9條第1項不再沿用「優先管轄」概念，而創設「特別專屬管轄」之類型跳脫民事訴訟法上固有之「專屬管轄」概念。

又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1項說明二、「…再者，為避免當事人或關係人排除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事件，並維護程序安定性，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經『合法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後，縱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訴之變更或其他請求之變更等情事，均不影響其管轄權…」所稱「合法繫屬」，究何所指？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起訴狀已發生書狀提出之效力？起訴之法定程式無欠

註4：蔡惠如（2020），〈智慧財產法院的斜槓發展——涉及勞動爭議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與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TIPA智財評論月刊》，

[https://www.tipa.org.tw/tc/monthly\\_detial356.htm](https://www.tipa.org.tw/tc/monthly_detial356.htm)（最後造訪日：2022年8月18日）。

註5：智審法草案第9條說明二。

缺？訴訟要件（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項等）無欠缺？然而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1項規定並未限於合法繫屬之情形，此部分有待日後草案修正通過後由智慧財產法院形成見解。

此外，智審法草案第8條僅將現行智審法第6條之文字「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修正為「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之廣義概念，以涵蓋本案訴訟、與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sup>6</sup>，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仍維持通常訴訟程序之設計，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簡易訴訟程序、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

## 二、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與勞動事件、商業訴訟事件之競合

勞動事件法第2、4條明定勞動事件之類型範圍，及其由勞動專業法庭（下稱勞動法庭）處理；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商業事件（包含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第3條第1項明定：「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且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然而，智慧財產案件、勞動事件與商業事件，皆屬專業法院管轄案件，倘一民事事件同時符合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及勞動事件或商業事件，究該由何專業法院管轄？其法律適用先後順序為何？在在影響各該案件當事人之訴訟權益。108年11月15日訂定發布、109年1月1日生效之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4、7條規定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

財產權之情形，而110年5月11日訂定發布、同年7月1日生效之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條則規定商業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事件或勞動事件之情形，此二審理細則固均有勞動事件法第21條第4項、第52條及商業事件法第80條之授權依據，惟事涉當事人之訴訟權，就專業法院、專業法庭之審理權限衝突，如明文於法律定其解決機制更為妥適。

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3項至第7項明定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與勞動事件、商業訴訟事件競合之管轄法院與法律適用，分別使用「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之語詞。參酌現行組織法第9條第1項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及智審法草案第3條第1項之用詞定義，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1、2項所稱「智慧財產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同法第9條第3至5項所稱「智慧財產法庭」，指智慧財產法院之智慧財產法庭。

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2、3項規定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者（例如營業秘密涉及勞動事件爭議者），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而「智慧財產法庭」審理此民事事件，依專業屬性，應優先適用智審法之規定（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法規命令》），如智審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含勞動事件審理細則《法規命令》），但不適用勞動事件法第4條第1項勞動專業法庭及第2章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sup>7</sup>。

又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4至6項規定，智慧財

註6：智審法草案第8條說明二。

註7：智審法草案第9條說明三、四。

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商業訴訟事件（包括商業訴訟事件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者，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及確保管轄權有無之判斷正確性，「智慧財產法庭」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商業法庭審理，但法院（即「智慧財產法庭」）認為不適當者（如情況急迫或其他必要情形等），即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倘「智慧財產法庭」駁回移送商業法庭之聲請（如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不得聲明不服<sup>8</sup>。

如「智慧財產法庭」未將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移送商業法庭，並已為本案終局裁判者，為維持裁判之安定性，並避免程序浪費，以迅速、有效處理智慧財產及商業紛爭，且智慧財產法庭本為專屬管轄之專業法庭，參酌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1項<sup>9</sup>，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5條第6項<sup>10</sup>規定意旨，上級法院不得以其無管轄權為由廢棄原裁判。再者，上級法院如以其他違背法令為理由廢棄原裁判時，為維護原本審級救濟程序之安定性，自應發回原法院審理<sup>11</sup>。

而商業法庭審理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7項規定，優先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含商業事件審理細則《法規命令》），如商業事件

審理法未規定者，適用智審法之規定（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法規命令》）<sup>12</sup>。

此外，具有勞動事件及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2項規定，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再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由商業法庭審理。又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後，分由「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如原告為有關勞動事件法第2條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之訴之追加或訴之變更時，依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1項本文規定，「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並不受影響（管轄恆定原則），承審之「智慧財產法庭」應依本條第4項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商業法庭審理。而商業法庭審理具有勞動事件及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本條第7項僅規定先適用商業事件審理法，該法未規定時，即適用智審法，但智審法未規定時，有無勞動事件法之適用？本條第7項則未規定，蓋本條第4至7項本僅規定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不含兼具勞動事件性質者，而本條第3項之適用主體及客體為「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具勞動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無從直接適用於前述情形，僅能「類推適用」之，令商業法庭適用勞動事件法第4條第1項及第2章以外之其餘規定（含勞動事件審理細則《法規命令》）。

註8：智審法草案第9條說明五至七。

註9：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1項：「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10：商業事件審理法第5條第6項：「普通法院已就商業事件為本案終局裁判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

註11：智審法草案第9條說明五。

註12：智審法草案第9條說明八。

### 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

如前所述，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1項考量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具有技術與專業特性，為貫徹審理之專業性，僅於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之情形，使該管法院亦有第一審管轄權（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1項但書），以及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由商業法庭審理（同草案第9條第4項）外，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原則專屬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其上訴或抗告，依智審法草案第48條，原則上亦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以達案件集中於專業法院妥適審理之目的<sup>13</sup>。又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2項規定之具有勞動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本質上仍屬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其上訴或抗告亦適用同草案第48條規定<sup>14</sup>。例外情形，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4合意逕向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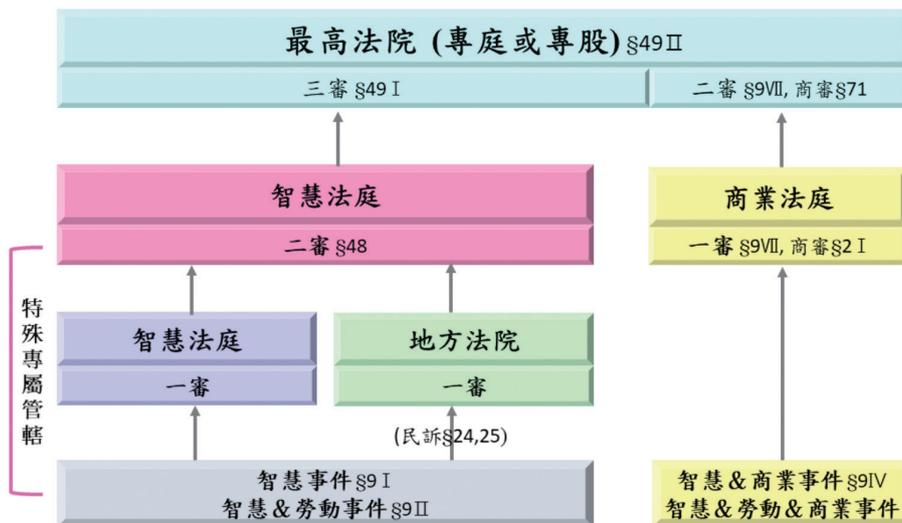
三審飛躍上訴之情形；對於商業法庭就智審法草案第9條第4項規定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裁判，而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依同草案第9條第7項、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1條規定，應向最高法院為之<sup>15</sup>。

為貫徹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理之專業性，俾達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透過反覆審理累積經驗，將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效率及可預測性，故智審法草案第49條增訂第2項規定第三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以求專業辦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至第三審法院設立之專庭或專股數量，則由該院法官事務分配決定之<sup>16</sup>。

### 四、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管轄與審級

綜前所述，智審法草案所規劃未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管轄與審級如下：

####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管轄與審級



註13：智審法草案第48條說明二。

註14：同前註。

註15：同前註。

註16：智審法草案第49條說明三。

## 肆、專利及商標救濟採行對審制，增訂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

經濟部於111年4月19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專利法、商標法草案報院版），其中專利法草案報院版第二章第四節之一與商標法報院版第二章第四節之一複審及爭議審議規定，將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改採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專利法草案報院版第二章第五節之一「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與商標法草案報院版第二章第四節之二「商標複審及爭議訴訟」規定，當事人不服專利或商標專責機關之「複審及爭議審議決定」時，免經訴願程序，得逕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創設「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特殊訴訟類型，建構專利、商標複審及爭議訴訟事件之救濟程序，由民事法院管轄，將專利、商標案件之救濟程序，由現行之行政訴訟程序，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sup>17</sup>。

專利法草案報院版第91條之1、商標法草案報院版第67條之3規定，因專利法或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第一審複審及爭議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故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增訂第2款：「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二、因專利法或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第一審複審及爭議事件。」<sup>18</sup>為因應專利、商標複審案及爭議案之救濟程序變革，且配合智審法本身之規範體系，智審法草案於「第一章總則」配合修正第2條之法律適用、第3條之用詞定義（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亦屬智慧財產案件）；另行增訂分章即「第三章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明定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之裁判費徵收標準，修正撤銷專利權或撤銷、廢止商標權之爭議訴訟，當事人提出新證據之範圍，最高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以及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得準用第二章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55至58條）<sup>19</sup>。

## 伍、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 一、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管轄與審級

#### （一）案件類型

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第3款規定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除將款項從第2款移列為第3款外，考量現行條文第2款之刑法第255條之罪與保護人類精神創作結晶之智慧財產權無關，刪除刑法第255條；配合智審法草案修正第35、36條規定，並增訂查證人之刑罰規定，修正及增訂之條文移列為第76至78條；

註17：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函報行政院審查，歡迎各界參考」，

<https://www.tipo.gov.tw/tw/cp-86-904977-18f99-1.html>（最後造訪日：2022年8月18日）。智審法草案總說明、第2條說明二、第3條說明二、第三章之說明。

註18：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說明二。

註19：智審法草案總說明、第三章之說明。

又列載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且為落實專業審判目的、速審速決、確保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新增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

1至3項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之第一審刑事案件<sup>20</sup>。智審法草案第3條第3款規定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亦屬智慧財產案件。上開修正情形如下條文對照表所示。

智審法草案	組織法111.06.24草案	現行組織法
<p><b>【本條新增】</b>                      第三條第二項                      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案件，指下列各款案件：                      三、智慧財產刑事案件。</p>	<p>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三、<u>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二、<u>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u></p>

因此，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第3款本文前段所定之刑事案件，除但書排除少年刑事案件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處理外，包含下列A、B、C三種案件類型，另綜觀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62條、第63條、第67條、第69條等有關審級之規定，其中A-0-2、A-1-2、B-0-2、B-1-1、B-1-2、B2-1-1、B-2-2、C-0-1、C-1案件係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詳後述）。

## （二）審級

### 1.刑事案件

現行智審法第23條規定現行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及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均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搭配現行組織法第3條第2款：「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二、因……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及現行智審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23條案

註20：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說明三、四。

類型編號	案件類型	管轄法院
A	<b>一般智慧財產刑事案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刑法第253條、第254條、第317條、第318條之罪</li> <li>• 違反商標法案件</li> <li>•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li> <li>• 違反智審法草案第76條至第78條案件</li> </ul>	
A-0	偵查中之強制處分案件	
A-0-1	審核	地方法院 § 59 I
A-0-2	抗告	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 § 63 I 後段
A-1	通常、簡式審判、協商程序	
A-1-1	第一審裁判	地方法院 § 59 I, 68 II
A-1-2	第二審裁判	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 § 63 I, 68 II, 69 I
A-1-3	第三審裁判	最高法院專庭或專股 § 67, 69 III IV
A-2	簡易程序	
A-2-1	第一審裁判	第一審地方法院 § 59 I, 68 II
A-2-2	第二審裁判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 2, 刑事訴訟法 § 455-1 I IV ), 68 II
B	<b>一般營業秘密刑事案件</b>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第13條之3第3項及第13條之4之刑事案件	
B-0	偵查中之強制處分案件	
B-0-1	審核	地方法院 § 59 I III
B-0-2	抗告	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 § 63 I 後段
B-1	通常、簡式審判、協商程序	
B-1-1	第一審裁判	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 § 59 II(1), 68 II
B-1-2	第二審裁判	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 § 63 I, 68 II, 69 I
B-1-3	第三審裁判	最高法院專庭或專股 § 67, 69 III IV
B-2	簡易程序	
B-2-1	第一審裁判	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 § 59 II(1), 68 II
B-2-2	第二審裁判	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智慧財產合議庭 § 62 I, 68 II, 69 II
C	<b>國安關鍵核心營業秘密刑事案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1至3項之刑事案件</li> <li>• 限通常、簡式審判、協商程序</li> </ul>	
C-0	偵查中之強制處分案件	
C-0-1	審核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辦理審核 ( § 59說明四)
C-0-2	抗告	最高法院專庭或專股 § 69 III IV
C-1	第一審裁判	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 § 59 II(2), 68 II
C-2	第二審裁判	最高法院專庭或專股 § 67, 69 III IV

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明確可知現行組織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刑事案件，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裁判由地方法院管轄，其上訴或抗告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至簡易程序第一、二審裁判則由地方法院管轄。

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1項規定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第3款本文前段、第5款所定刑事案件由地方法院管轄，係採廣義之刑事案件概念，故不問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訴訟案件，或偵查中之強制處分、保全證據、單獨宣

告沒收等聲請案件，均包括在內，而現行審理法第23條條文僅規定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二種類型，為杜爭議，故予修正<sup>21</sup>。

然按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1項之字義，A-0-1至A-2、B-0-1至B-2-2、C-0-1至C-2所有案件均由地方法院管轄，蓋第59條之規範體例，係於第1項規定由地方法院審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原則，尚須搭配其後第2、3項、第6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等例外規定，始能完整理解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管轄及審級，如於第59條第1項增加「除別有規定外」之除外文字，其體系將更明確。

智審法草案	現行智審法
<p>第五十九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本文、第五款所定刑事案件，由地方法院管轄。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依下列各款規定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p> <p>二、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p> <p>前項第一款之案件，其偵查中強制處分之聲請，應向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p>	<p>第二十三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同。</p>
<p>【本條新增】</p> <p>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依簡易程序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智慧財產法庭合議庭為之。</p>	
<p>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案件或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於偵查中所為強制處分裁定，提起抗告者，亦同。</p>	<p>第二十五條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註21：智審法草案第59條說明二。

考量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具有高度技術與專業特性，侵害營業秘密犯罪，涉及對產業具有獨特競爭優勢之技術、商業性營業秘密侵害，或犯罪所生損害等議題之判斷，為保障產業合法營業權益，鼓勵並保障持續創新研究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並避免被害人之營業秘密侵害持續擴大，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2項第1款將前述B-1-1案件之第一審改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以落實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之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目標<sup>22</sup>。此外，依國家安全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8條第1項至第3項之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法院，故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此類案件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第一審之審理（即C-1-1案件）<sup>23</sup>。其起訴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因該案件本質上並非輕微，且屬強制辯護案件，自不符聲請簡易判決之要件<sup>24</sup>。

又智審法草案第59條說明三：「再者，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如與『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關係者，其偵查、

起訴或牽連管轄，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綜觀其前後文句，所稱「第一項……規定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精確言之，應指A-1-1、A-2-1案件，附此敘明。

此外，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3項規定，前述B案件偵查中之強制處分（即B-0-1案件），考量時效性及便利性，仍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sup>25</sup>。又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1至3項之刑事案件，既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第一審之審理（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2項第2款，即C-1案件），則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強制處分案件，即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辦理審核（即C-0-1案件）<sup>26</sup>。至一般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強制處分案件，即由地方法院審核（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1項，即A-0-1案件）。

智審法草案第62條第1項規定，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第59條第2項第1款案件依簡易程序所為裁判（即B-2-1案件），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參考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4項規定，應向「智慧財產法庭合議庭」

註22：智審法草案第59條說明三。

註23：智審法草案第59條說明三。

註24：智審法草案第59條說明三。

註25：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說明四、智審法草案第59條說明四。

註26：智審法草案第59條說明四。

為之<sup>27</sup>。但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表示願受科刑範圍或求刑範圍內科刑者，各該當事人均不得上訴（智審法草案第62條第2項準用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2項）。至不服地方法院關於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1項案件依簡易程序所為之裁判（即A-2-1案件）而上訴或抗告者，仍應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1項、第4項規定，向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為之（即A-2-2案件）<sup>28</sup>。

智審法草案第62條第1項所稱「智慧財產法庭合議庭」，解釋上係由3位智慧財產法庭法官合議審判，未如其他條文之「第一審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之用詞，司法院日前有關智審法草案之文宣，係將之列為「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sup>29</sup>，惟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依簡易程序審理第59條第2項第1款案件，係由1位法官獨任審判，其上訴或抗告案件須由3位法官合議審判，如同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考量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之法定迴避事由，勢必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之法官至少需有4人，然一般營業秘密刑事簡易案件數量不多，且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之法官同時審理此類案件之第一、二

審，易引生審級利益之爭議，既已分設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與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一般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協商程序之第二審係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即B-1-2案件），則依簡易程序所為之第二審當可同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即B-2-2案件），其審判體制一致。

智審法草案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59條第1項案件或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第一審裁判（即A-1-1、B-1-1案件），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即A-1-2、B-1-2案件）；第63條第1項後段規定，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案件於偵查中所為強制處分裁定（即A-0-1、B-0-1案件），提起抗告者，亦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第3款但書已排除少年刑事案件，故智審法草案第63條第1項刪除現行第25條第1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sup>30</sup>。

## 2. 附帶民事訴訟

依現行審理法第27條第2項規定，除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裁判，及第一、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諭知管

註27：智審法草案第62條說明二。

註28：智審法草案第62條說明二。

註29：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最大幅度修法——強化營業秘密訴訟保護、護國群山安心發展」之簡報PDF檔第7頁，前揭註1。

註30：智審法草案第63條說明二。

轄錯誤及移送者外，審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之法院應自為裁判，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或其他法院。且上開規定不限智慧財產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凡審理現行智審法第23條規定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各審法院，且不論刑事案件係適用通常審判、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均有其適用<sup>31</sup>。

另現行智審法第27條第1項為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特別規定，故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或刑事案件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案件經裁定駁回者，應裁定駁回附帶民事訴訟，不得依原告聲請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或其他法院。

智審法草案第68條第2項係現行條文第27條第2項配合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sup>32</sup>。智審法草案第68條第1項則修正現行第27條第1項，規定審理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訴訟經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或無理由，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依第2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如經法院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裁定駁回自訴者，依智審法草案第2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為求條文簡潔起見，且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關於該項本文情形，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之規定，仍有適用之必要，即刪除現行條文第27條第1項前段。又刑事訴訟如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裁定駁回公訴者，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應如何處理，現行法並未規定，智審法草案第68條第1項配合條次變更，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27條第1項後段<sup>33</sup>。

智審法草案第69條規定關於不服法院針對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管轄法院，基本上與刑事訴訟共同審理，但刑事裁判如未經上訴或抗告，僅就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判上訴或抗告者，亦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故第69條第1項修正之<sup>34</sup>，並增訂第2至4項。至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59條第1項案件依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應依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第455條之1第1項規定，向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為之<sup>35</sup>。

註31：96年3月制定之智審法第27條之立法說明三。

註32：智審法草案第68條說明三。

註33：智審法草案第68條說明二。

註34：智審法草案第69條說明二。

註35：智審法草案第69條說明三。

### 3.終審

智慧財產案件具有高度技術與專業特性，其中，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第13條之3第3項及第13條之4之侵害營業秘密罪案件，或犯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1至3項之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罪案件，更具審理複雜性與高度經濟價值，為貫徹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專業性，確保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及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俾達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透過反覆審理累積經驗，將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效率及裁判之可預測性，故智審法草案第67條增訂第2項，第69條增訂第4項，規定第三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以求專業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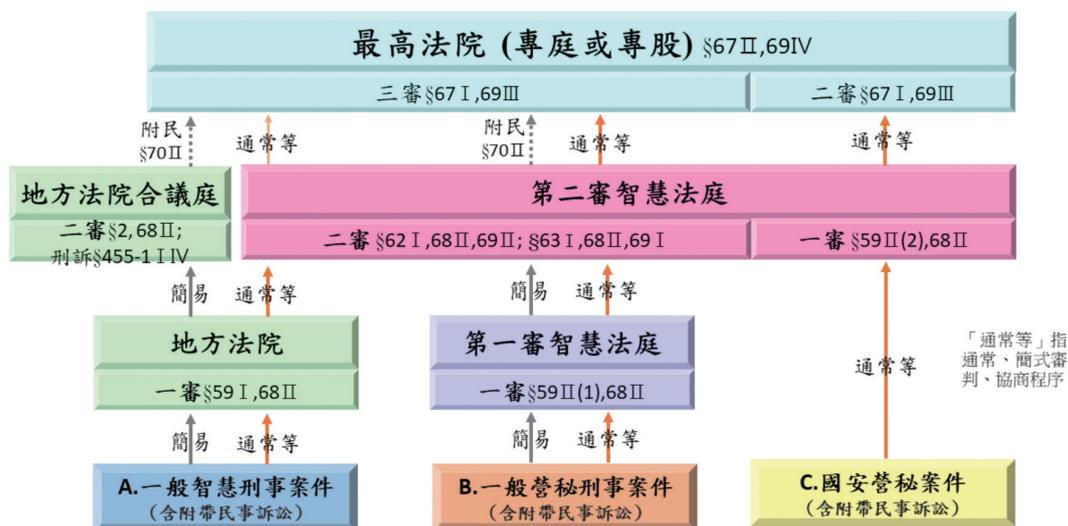
附帶民事訴訟，至第三審法院設立之專庭或專股數量，則由該院法官事務分配決定之<sup>36</sup>。

另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刑事及其附帶民事訴訟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固應依智審法草案第67條第1項規定，併向最高法院為之。惟如刑事裁判未經上訴或抗告，而僅就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判上訴或抗告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包括得否上訴或抗告及其要件等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智審法草案即增訂第69條第3項<sup>37</sup>。

#### (三)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與審級

綜前所述，智審法草案所規劃未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與審級如下：

###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與審級



註36：智審法草案第67條說明三，第69條說明五。

註37：智審法草案第69條說明四。

### 三、相牽連案件與先議權之調整

#### (一) 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1項案件與其他刑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關係

智審法草案第63條第2項規定，與第59條第1項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所稱「第5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類型，係指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第3款本文、第5款所定之刑事案件，固包含第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然本項僅限於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始有本項但書規定之適用<sup>38</sup>，解釋上，原則應指A案件。

所謂「合併上訴或抗告」規定，除同一造當事人對地方法院數罪併罰之裁判均不服，而合併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外，亦包含不同造當事人均不服地方法院數罪併罰之裁判，而各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提起上訴或抗告情形<sup>39</sup>。

然而，智慧財產法院本係為審理智慧財產案件而設之專業法院，其他一般刑事案件本非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者，故如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因審理所需時程較久，可能會影響智慧財產法院

對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故智審法草案第63條第2項但書仍維持現行第25條第2項但書「先議權」之規定，即第59條第1項案件與其他刑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關係，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斟酌相關情事後，如認由高等法院合併審判，更能達妥適終結之目標，得不徵詢該管高等法院或當事人意見，逕裁定該相牽連之案件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sup>40</sup>。

就此移送裁定，得依智審法草案第63條第3項規定抗告於最高法院，如受移送法院認無管轄權，第64至66條增訂關於管轄權爭議之解決及必要處分<sup>41</sup>。

#### (二) 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2項第1款案件與其他刑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關係

與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2項第1款案件（即B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裁判，考量審理第59條第2項第1款案件涉及高度專業性，且為節省被告至不同法院應訴之負擔，當事人或其他上訴權人不服該裁判而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亦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sup>42</sup>。基於專業審理之延續性，該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即無適用第63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餘地<sup>43</sup>。

註38：智審法草案第63條說明三。

註39：智審法草案第63條說明三。

註40：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05號刑事判決。

註41：智審法草案第64至66條說明。

註42：智審法草案第63條說明二。

註43：智審法草案第63條說明三。

**(三) 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1項案件與其他刑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以外之相牽連關係**

與智審法草案第59條第1項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以外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或分別裁判，並提起上訴或抗告者，該具有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即應向管轄之普通高等法院為之<sup>44</sup>。

**四、附帶民事訴訟**

關於不服法院針對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管轄法院，智審法修正第69條，已於前述，並就智慧財產訴訟制度運作以來，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所生之實務爭議，修正如下，以強化訴訟的紛爭解決機能：

**(一) 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審理智審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訴訟經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或無理由，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依第2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經法院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裁定駁回自訴者，依智審法草案第2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為求條文簡潔起見，且同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關於該項本文情形，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之規定，仍有適用之必要，智審法草案第68條即刪除現行第27條第1項前段。又刑事訴訟如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裁定駁回公訴者，關於附帶民事訴訟

類型編號	案件類型	管轄法院
D	與第59條第1項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	
D-1	第一審合併裁判	地方法院
D-2	第二審裁判	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 § 63 II, 68 II, 69 I
D-3	但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得依 § 63 II 但書裁定移送，就此裁定得向最高法院為抗告（§ 63 III），受移送之法院亦得請求最高法院指定管轄法院（§ 64-66）。	受移送之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E 同B	與第59條第2項第1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	
E-1	第一審合併裁判	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
E-2	第二審裁判	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
E-3	第三審裁判	最高法院

註44：智審法草案第63條說明三。

應如何處理，現行智審法則付之闕如，草案配合條次變更為第68條第1項，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規定，修正現行第27條第1項後段為「審理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裁定駁回公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sup>45</sup>

## （二）事實審法院不當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法院之民事庭時之後續處理

事實審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或無理由，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依智審法草案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又刑事訴訟經事實審法院依同法第161條第2項、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公訴或自訴者，依智審法草案第68條第1項、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規定意旨，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因此，事實審法院違反上開駁回原告之訴或智審法草案第68條第2項本文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511條第1項本文規定，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法院之民事庭時，雖該移送之裁定因不得抗告而確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3項、第511條第2項規定參照），然該不得抗告之移送裁定有不當，如由受移送之法院民事庭審理該附帶民事訴訟，對於專業、妥適

及迅速審理之實現，要無助益，故智審法草案第68條增訂第3項，由該事實審法院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依職權撤銷該不當移送之裁定，逾期末撤銷者，除有同條第5項之特別規定外，該移送之裁定應溯及失其效力，以求訴訟程序經濟，並解決實際運作可能發生之爭議。又該移送之裁定因逾期末撤銷而視為撤銷者，法院應以適當方式使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得以知悉，例如發函、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開庭通知書上併予載明等<sup>46</sup>。

如依智審法草案第68條第3項規定，經其依職權撤銷，或逾期末撤銷而生視為撤銷裁定之效力時，第4項規定，應通知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俾受移送之民事庭暫緩進行訴訟程序，並將附帶民事訴訟卷證送回刑事庭進行審理程序<sup>47</sup>。又刑事庭雖不當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如於附帶民事訴訟卷證尚未送交民事庭前，依第3項規定，刑事庭即依職權撤銷或生視為撤銷裁定之效力時，民事庭既無進行訴訟程序之可能，刑事庭即無依本項規定通知民事庭之必要<sup>48</sup>。但附帶民事訴訟經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終結時，考量案件進行過程中，法院及當事人已投入之人力、時間等資源，並求訴訟程序安定，避免延滯訴訟，第5項規定不適用第3、4項之規定<sup>49</sup>。

此外，事實審法院不當移送附帶民事訴訟

註45：智審法草案第68條說明二。

註46：智審法草案第68條說明四。

註47：智審法草案第68條說明五。

註48：智審法草案第68條說明五。

註49：智審法草案第68條說明六。

之裁定，經依職權撤銷者，為使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管轄權爭議儘速確定，智審法草案第68條增訂第6項，規定就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sup>50</sup>。

### （三）適度放寬行簡式審判或通常審判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裁判之限制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智慧財產第一審、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均得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應與刑事訴訟同時裁判（刑事訴訟法第488、501條規定參照）。然實務上審理上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涉及技術或專業特性，因調查證據並踐行必要之辯論程序，必須耗費相當期日，難期與刑事訴訟裁判完全同時裁判。此外，刑事訴訟判決先行宣示後，亦有助於促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成立和解，智審法草案配合條次變更為第70條，並修正現行第29條第1項<sup>51</sup>。

### （四）關於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準用規定

智審法現行第30條規定，配合調次變更為草案第71條及增訂裁判書E化之規定，移列至第71條第1項。又依本項準用第37條第3項規定，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該請求之他造或當事人並非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自不以有基於該營業秘密從事任何事業活動為必要，從而，檢察官自得基於刑事訴訟當事人資格，請求法院對

未受第37條第1項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sup>52</sup>。

此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仍屬民事訴訟，基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當然法理，刑事法院於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本得予以援用。因此，刑事法院於違反商標法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肯認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而與事後確定之商標權評定案、廢止案之確定審議決定，就該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發生判斷歧異時，亦應限制當事人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智審法草案第71條即增訂第2項<sup>53</sup>。

又依智審法草案第42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於民事訴訟主張或抗辯商標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如商標權侵害事件之確定判決肯認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而與事後確定之商標權評定案、廢止案之確定審議決定，就該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判斷發生歧異時，依第5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該商標權侵害事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法院於違反商標法案件之有罪確定判決，係肯認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如與事後確定之商標權評定案、廢止案之確定審議決定，就該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發生判斷歧異時，基於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自應允許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sup>54</sup>。

註50：智審法草案第68條說明七。

註51：智審法草案第70條說明二。

註52：智審法草案第71條說明二。

註53：智審法草案第71條說明三。

註54：智審法草案第71條說明三。

## 陸、智慧財產行政事件

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第4款規定智慧財產行政事件，除將款項從第3款移列為第4款，將原文字「行政訴訟事件」修正為「行政事件」之廣義概念，以涵蓋本案訴訟、與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外，配合專利、商標改採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將原文字「專利法、商標法、」修正移至第2款：「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二、因專利法或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第一審複審及爭議事件。」並增訂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之管轄法院規定（修正情形如下條文對照表所示）。

另智審法草案第3條第4款規定智慧財產行政事件亦屬智慧財產案件；第72條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不適用之；第73條

第1項規定，組織法111.06.24草案第3條第4款、第5款所定之行政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第74條規定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行政法院。因此，就智慧財產行政事件仍維持通常訴訟程序與二級二審之設計。

## 柒、結論——華麗轉身、因時興革

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與智慧財產法院自97年7月1日起華麗起身，蓄積能量，負重前行，實施運作迄今已逾14年。司法院所提出之組織法111.06.24草案、組織法111.07.15草案及智審法草案，以廣角鏡頭景框，拉出現行制度的僵固焦點，跳脫慣性，放眼大局，破框思考未來智慧財產案件之訴訟制度，再造法院組織與案件管轄。如前開組織法及審理法之修正草案能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諸多興革設計，將使智慧財產訴訟華麗轉身，繼而創造動能、提升綜效、開創新局。

智審法草案	組織法111.06.24草案	現行組織法
<p>第三條第二項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案件，指下列各款案件：</p> <p>二、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p> <p>四、智慧財產行政事件。</p>	<p>第三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p> <p>二、<u>因專利法或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第一審複審及爭議事件。</u></p> <p>四、<u>因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u></p>	<p>第三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p> <p>三、<u>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u></p>